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87,212,465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7,933,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周子豪及裴嘉帅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1,942,7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4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90,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1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05,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1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90,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1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47,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76%;反对5,144,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5%;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9,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790%;反对5,144,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06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提案2.00《关于制订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4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0%;反对5,142,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0%;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1,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988%;反对5,142,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86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提案3.00《关于全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47,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76%;反对5,144,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5%;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9,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790%;反对5,144,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06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提案4.00《关于全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4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0%;反对5,142,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0%;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1,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988%;反对5,142,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86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提案5.00《关于全面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4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80%;反对5,142,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0%;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1,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988%;反对5,142,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86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提案6.00《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552,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9%;反对13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4,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35%;反对139,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1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提案7.00《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景广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3,072,701股

7.02.候选人:选举陈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3,072,701股

7.03.候选人:选举全登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3,071,202股

7.04.候选人:选举申建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8,066,349股

7.05.候选人:选举夏志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7,474,506股

7.06.候选人:选举张大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57,474,506股

7.07.候选人:选举詹凯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3,071,20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景广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485,207股

7.02.候选人:选举陈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485,207股

7.03.候选人:选举全登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483,708股

7.04.候选人:选举申建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8,855股

7.05.候选人:选举夏志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7,012股

7.06.候选人:选举张大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7,012股

7.07.候选人:选举詹凯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483,709股

提案8.00《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苏子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3,071,201股

8.02.候选人:选举吴能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8,066,349股

8.03.候选人:选举石水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3,072,700股

8.04.候选人:选举毕亚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43,072,7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苏子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483,707股

8.02.候选人:选举吴能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78,855股

8.03.候选人:选举石水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485,206股

8.04.候选人:选举毕亚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485,207股

提案9.00《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吴文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43,071,302股

9.02.候选人:选举周慧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43,072,6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吴文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483,808股

9.02.候选人:选举周慧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485,108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周子豪及裴嘉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7月14日16:00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选举产生,现选举景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景广军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任公司创始人为名誉董事长。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的规定:聘任何清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景广军先生、非独立董事夏志宏先生、非独立董事詹凯州先生、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独立董事吴能全先生为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景广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独立董事吴能全先生、非独立董事景广军先生为成员,其中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毕亚林先生、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非独立董事詹凯州先生为成员,其中独立董事毕亚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独立董事毕亚林先生、非独立董事申建云先生为成员,其中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四、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夏志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张大庆先生、全登华先生、朱建新先生、龙居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黄仲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王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肖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蔡媛元女士、易广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简历

景广军,男,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州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河智能董事长。历任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自动化中心副主任、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景广军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广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景广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清华,男,中国国籍,1946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机电学科带头人之一,山河智能创始人,长期致力于工程装备与控制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现任山河智能名誉董事长、长沙山河液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必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河航空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江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河机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加拿大AVMAX GROUP INC.董事;湖南省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机器人委员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等。何清华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110,430,832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何清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志宏,男,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河智能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总经理。现任山河智能董事、总经理。夏志宏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志宏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夏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大庆,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国防科技大学博士后,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所长、副院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常务副主任、院长。现任山河智能董事、副总经理,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山河华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大庆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大庆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张大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全登华,男,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益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山河智能董事、副总经理。全登华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登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全登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建新,男,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历任中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液压电子支部书记、教育部极端制造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工程装备控制系副主任,山河智能地下工程研究院院长、总裁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现任山河智能副总经理、基础装备研究总院院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全国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施工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沙工程机械协会专家委员会技术专家等。朱建新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建新先生持有公司1,620,000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朱建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居才,男,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山河智能基础装备事业部营销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河智能副总经理。龙居才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居才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龙居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仲波,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负责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临时负责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山河智能财务总监。黄仲波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仲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黄仲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剑,男,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河智能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山河智能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剑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剑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王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伟,男,中国国籍,1985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河智能招聘主管、总裁秘书、总裁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长、审计监察总监。现任山河智能内部审计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肖伟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肖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媛元,女,中国国籍,198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历任山河智能企业文化专干、商务部副部长、财务中心海外部部长、国际营销副总经理;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税务及商务咨询经理。现任山河智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蔡媛元女士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媛元女士持有公司6,000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蔡媛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易广梅,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加入山河智能,历任山河智能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山河智能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易广梅女士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易广梅女士持有公司15,000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易广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7月14日16:30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慧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简历

周慧菲,女,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等职。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山河智能监事会主席。周慧菲女士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慧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周慧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景广军

2、非独立董事:景广军、夏志宏、陈生、张大庆、全登华、申建云、詹凯州

3、独立董事:苏子孟、吴能全、石水平、毕亚林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战略委员会:景广军、夏志宏、詹凯州、苏子孟、吴能全,其中景广军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苏子孟、吴能全、景广军,其中苏子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毕亚林、石水平、詹凯州,其中毕亚林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石水平、毕亚林、申建云,其中石水平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周慧菲

2、股东代表监事:周慧菲、吴文伟

3、职工代表监事:张爱民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夏志宏

2、副总经理:张大庆、全登华、朱建新、龙居才

3、财务总监:黄仲波

4、董事会秘书:王剑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清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何清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和灵魂人物,历任公司第一届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凭借其丰富的研发创新、管理实践和行业经验以及前瞻性思维和浓厚家国情怀,依靠其原创性发明成果,从租赁厂房白手起步,通过其创建的先导式创新体系和与时俱进的管理创新,形成了先导式创新、产学研一体、差异化发展的显著特色,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22年以来营业收入增长1570倍,年均增长39.73%,使公司快速成长为高端制造领域国内外知名的创新型国际化企业。他为公司发展壮大呕心沥血、恪尽职守,赢得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赏。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河智能对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创业精神和积极主动的创新精神给予了肯定,并指出何清华是一位主导了转化与应用的知行合一,创新热情方兴未艾的专家。何清华先生在任董事长期间,还带领全体董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勤勉敬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董事会对何清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开创性及决定性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何清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和首席专家,将一如既往地利用其在战略研究和研发创新方面的沉淀,集中更多精力投入到创新引领工作中去,继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何清华先生作为名誉董事长,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00.00万元到33,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25,678.16万元到30,178.16万元,同比增加708.98%到833.23%。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100.00万元到26,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23,118.21万元到26,718.21万元,同比扭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300.00万元到33,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678.16万元到30,178.16万元,同比增加708.98%到833.2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100.00万元到26,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118.21万元到26,718.21万元,同比扭亏。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因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2021年1-6月,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是基于"出租汽车运营、汽车租赁、汽车服务等"的主营业务;2022年1-6月,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及资产进入公司,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3楼虹桥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9,601,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裁高亚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栋先生、董事韩雪女士、张铮先生、独立董事谢荣先生、盛雷鸣先生、朱伟先生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陈伟权先生、监事顾朝晖先生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475,920	99.9334	1,125,510	0.06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